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605	69,060
銷售成本		<u>(57,620)</u>	<u>(59,970)</u>
毛利		7,985	9,090
其他經營收益		2,540	10,2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0)	(661)
行政費用		(9,338)	(15,905)
其他經營支出		<u>(22,696)</u>	<u>(39,000)</u>
經營業務虧損	4	(21,839)	(36,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	(1,069)
融資成本	5	<u>(4,218)</u>	<u>(17,954)</u>
除稅前虧損		(27,693)	(55,266)
稅項	6	<u>(81)</u>	<u>1,427</u>
本年度虧損		<u><u>(27,774)</u></u>	<u><u>(53,83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774)	(50,48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359)</u>
		<u><u>(27,774)</u></u>	<u><u>(53,839)</u></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u>(2.00) 仙</u></u>	<u><u>(3.63)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42
商譽		–	11,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2,532</u>	<u>3,824</u>
		<u>2,539</u>	<u>16,2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54	23,0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4,599	28,70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5,565
關連公司欠款		6,012	6,1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909</u>	<u>1,587</u>
		<u>93,774</u>	<u>65,0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42,925	94,703
欠關連公司款項		4,269	3,898
欠董事款項		240	19
欠聯營公司款項		167	152
應付稅項		2,719	4,043
借貸－一年內到期		42,582	44,231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u>14,040</u>	<u>14,040</u>
		<u>206,942</u>	<u>161,086</u>
流動負債淨值		<u>(113,168)</u>	<u>(96,0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629)</u>	<u>(79,7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116	139,116
儲備		<u>(249,745)</u>	<u>(218,9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0,629)</u>	<u>(79,795)</u>
權益總額		<u>(110,629)</u>	<u>(79,795)</u>

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7,774,000港元(2007年：約50,480,000港元)，而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168,000港元(2007年：約96,021,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約110,629,000港元(2007年：約79,795,000港元)。本集團之逾期貸款約為42,582,000港元(2007年：約44,231,000港元)。該等情況均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大的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報。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年報及有關公佈相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有關(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於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建議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投資者(「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投資者及林清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而本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就相關協議作出公佈。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刊發相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正式召開，有關執行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批准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香港法例第32章）之香港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之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統稱「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均已由出席所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同時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香港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進行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回，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5日刊發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11日就此刊發公佈。

批准計劃的法令將預期於2008年8月19日或前後各自向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存檔。重組協議預期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完成（「完成」）。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扣除投資者已提供的資金）之現金收益資金；

- (b)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產生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實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視乎適用而定)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建議重組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臨時清盤人認為，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待完成後，建議重組可提供較清盤狀況下更為有利之條款，因此由於可達致下列事項而為現時可供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

- (i) 本公司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妥協及解除；及
- (ii) 經重組的集團於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儘管重組建議須待達成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但由於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其仍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07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首次應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清算時產生的可贖回金融工具及債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託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54,154	50,999
服務收益	8,075	14,555
合約收益	3,376	3,506
	<u>65,605</u>	<u>69,060</u>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綜合服務		服務收益		合約收益		綜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54,154</u>	<u>50,999</u>	<u>8,075</u>	<u>14,555</u>	<u>3,376</u>	<u>3,506</u>	<u>65,605</u>	<u>69,060</u>
分部業績	<u>(5,857)</u>	<u>(33,077)</u>	<u>(1,395)</u>	<u>(2,587)</u>	<u>1,148</u>	<u>1,300</u>	<u>(6,104)</u>	<u>(34,36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6,132	6,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1,867)</u>	<u>(8,845)</u>
經營業務虧損							<u>(21,839)</u>	<u>(36,243)</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36)</u>	<u>(1,069)</u>
融資成本							<u>(4,218)</u>	<u>(17,954)</u>
除稅前虧損							<u>(27,693)</u>	<u>(55,266)</u>
稅項							<u>(81)</u>	<u>(1,427)</u>
本年度虧損							<u>(27,774)</u>	<u>(53,839)</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4.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50	6,234
董事欠款撥備	30	—
核數師酬金	400	360
壞賬撇銷	—	2,0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	302
商譽減值虧損	11,160	1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1,9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085	8,012
—強積金供款	21	7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327
滙兌虧損	63	821
呆壞賬撥備	4,891	10,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	17
無法識別銀行結餘的撇銷	—	1,120
	<u> </u>	<u> </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27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624	17,954
其他利息	318	—
	<u> </u>	<u> </u>
	<u>4,218</u>	<u>17,954</u>

6. 稅項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81	76
遞延稅項：		
— 年度計入	—	(1,503)
	<u>81</u>	<u>(1,427)</u>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7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中的虧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693)</u>	<u>(55,266)</u>
按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4,569)	(9,6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30	26,740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1)	(17,672)
結轉之稅務虧損	—	604
遞延稅項	—	(1,50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0)	—
中國課稅之影響	81	76
稅項支出	<u>81</u>	<u>(1,427)</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27,774,000港元（2007年：50,48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7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79	30,150
減：呆壞賬撥備	(17,344)	(12,453)
	<u>8,935</u>	<u>17,697</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5,664	11,003
	<u>44,599</u>	<u>28,700</u>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淨值之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6	846
31至90日	1,671	7,280
90日以上	6,408	9,571
	<u>8,935</u>	<u>17,697</u>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2,453	—
呆壞賬撥備	4,891	10,439
壞賬撇銷	—	2,014
年末之結餘	<u>17,344</u>	<u>12,453</u>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985	3,612
91至180日	8,167	3,942
180日以上	28,418	41,291
	<hr/>	<hr/>
	39,570	48,845
其他應付賬款	103,355	45,858
	<hr/>	<hr/>
	142,925	94,703
	<hr/> <hr/>	<hr/> <hr/>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公司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於2008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一致通過有關實施建議重組之所有決議案。此外，批准香港及百慕達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之債權人大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於各自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已正式通過計劃。臨時清盤人認為，由於建議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儘管須待達成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於2008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13,200,000港元及約62,200,000港元，均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大的疑問。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於財務重組及實施復牌建議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完成重組協議後將大為改善，因為來自貴公司債權人及持有貴公司發出之擔保之其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根據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

臨時清盤人認為，貴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財務重組及執行復牌建議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於結算日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保留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彼等之意見。

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令我們能夠信納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普遍暫停經營，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

由於拖欠支付其2006年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本公司於2006年10月20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於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拖欠之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向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地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本公司被視為繼續存在，其名稱並無被取消。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重組

於2006年11月1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之貸款債權人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法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回報。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及最後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即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建議，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由臨時清盤人行事）與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本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補充協議補充。

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建議重組本集團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上市委員會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作為本公司代理行事）、投資者及林清渠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08年3月31日訂立債務重組協議、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3日就相關協議作出公佈。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而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已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刊發有關延期的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召開，有關執行建議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均已由出席所述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並同時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香港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進行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回，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5日刊發相關公佈。

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8月11日就此刊發公佈。

批准計劃的法令將預期於2008年8月19日或前後各自向公司註冊處長遞交存檔。完成預期於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d)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扣除投資者已提供的資金）之現金收益資金；
- (e) 倘投資者悉數行使其購股權，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款項；
- (f)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實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視乎適用而定）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g) 於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前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其另外49%權益之股東為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於本公佈日期，復牌建議現已大體上實施。

由於由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給予其附屬公司之擔保之債權人所產生之所有負債將通過計劃予以和解及解除，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顯著改善。

於完成後，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臨時清盤人認為，儘管須待達成若干相關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但重組建議已接近完成階段，故復牌建議極可能獲成功實施。

自訂立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逐步開展復牌建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之買賣。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3,200,000港元，而於2007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增加約17,200,000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2,600,000港元（2007年：約44,200,000港元）。借貸總額須於一年內到期支付。

本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00,000港元（2007年：約1,600,000港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5（2007年：0.4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2.15（2007年：1.9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派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7年：零)。

資產抵押

於2008年3月31日，無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2007年：約5,565,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50名(2007年：約50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5,110,000港元(2007年：約8,090,000港元)。

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訂定酬金之合適程度釐定。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8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達成日

於2008年5月19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達成於日期為2007年11月23日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2008年5月22日延期至2008年8月22日或之前，臨時清盤人和投資者亦於2008年5月21日同意上述延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5月22日作出有關延期的公佈。

(2)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08年6月23日正式召開，有關重組之所有決議案已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有資格投票之股東(及獨立股東(如投票表決所規定))正式一致通過。

有關建議重組之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議決日生效。新公司細則之副本已於2008年7月14日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將於完成時生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之通函，而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6月23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相關公佈。

(3) 召開批准計劃之債權人會議

供債權人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已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舉行。計劃由出席所述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所規定之大多數債權人正式通過。臨時清盤人分別於2008年6月23日及2008年7月14日刊發有關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會議結果之相關公佈。

香港法院於2008年8月5日批准香港計劃，百慕達法院於2008年8月8日(百慕達時間)批准百慕達計劃。臨時清盤人分別於2008年8月5日及2008年8月11日刊發相關公佈。

(4) 撤銷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2008年8月5日，香港法院頒令新貽於2006年11月15日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而定於2008年9月1日進行之延期聆訊將獲休止及撤銷，並同時頒令解除臨時清盤人，惟須待香港計劃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確認重組已完成及計劃已生效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臨時清盤人正編製有關完成(預計為2008年8月20日或前後)之相關文件。以上為估計完成之日期，或會作出更改。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整個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直至彼等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覽閱。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8月12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及崔靜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自彼等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7日之香港法院命令獲委任後行使。